## 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办理

时限:提前10个工作日

申请人凭《赴港澳任务批件》(赴港请提供国务院港澳办批 复),前往民航局护照签证室递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与签注办理 材料:

- 1. 申请人提供护照照片 4 张(白底、小 2 寸近期免冠彩照, 佩戴眼镜不得反光,须露出双耳,不得露出牙齿);
  - 2. A4 纸大小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张;
- 3. 申请人须到民航局护照签证室领取并填写《申请因公往来港澳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签注事项表》(原表,复印件无效!)。

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、签注与护照、签证的区别

护照与签证是出国时申办并使用的,通行证及签注是赴港澳特别行政区时申办并使用的,港澳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

领土,因此在国外及公众场合说话时应用词准确,以免被怀有不良目的的人利用。

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的保管及注销

- 1、根据外交部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,赴港澳特区通行证的保管同因公护照的保管规定一样,回国后7日内交总局护照签证室或总局国际合作司授权自行保管单位保管,如不按期归还,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- 2、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的注销应由总局护照签证室统一进行,任何个人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私自进行销毁。

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的丢失及补办

- 一、丢失后应采取的措失:
- 1. 赴港澳通行证丢失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(请保留当地公安机关的报案证明)并及时通知总局护照签证室;
- 2. 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丢失声明(请保留该报纸);
- 3. 个人写出丢失经过;
- 4. 所在单位出具证明。

- 二、通行证的补办:
- 1. 提供当地公安机关的报案证明;
- 2. 提供在当地报纸上刊登的丢失声明;
- 3. 个人写出丢失经过;
- 4. 提供所在单位出具证明;
- 5. 所需其它材料同办理新证一样。